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倪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静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4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53,040,000.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的“（四）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联合会	指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华德明	指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瑞金得邦	指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得邦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得邦塑料	指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得邦光电	指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阳得邦	指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金得明	指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共照明	指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杭州得邦	指	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得邦电子商务	指	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江世明	指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得邦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gdian Group Tospo Ligh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OSP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倪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贡献	厉璟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话	0579-86563876	0579-86563876
传真	0579-86563787	0579-86563787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11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2118
公司网址	http://www.tospolighting.com.cn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十号金融广场
	签字会计师姓名	申慧、徐雪英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旭东、王锋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12.31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不适用
	办公地址	不适用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不适用
	持续督导的期间	不适用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15年
--------	-------	-------	--------	-------

			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31,353,922.16	3,225,519,510.78	24.98	3,230,126,65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9,060.45	318,720,957.81	-34.08	341,191,834.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02,881.90	296,160,539.66	-47.60	322,327,97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78,607,115.55	-25.47	267,088,966.0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622,249.06	1,194,652,838.96	98.60	956,951,061.38
总资产	3,486,496,591.85	2,319,990,320.67	50.28	2,081,620,219.4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3	1.0416	-47.26	1.1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3	1.0416	-47.26	1.1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8	0.9678	-58.07	1.0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7	28.55	减少13.08个百分点	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3	26.53	减少15.10个百分点	37.7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39,464,992.95	1,069,526,369.75	1,034,904,867.78	987,457,69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94,522.66	74,411,514.54	40,680,657.82	40,202,36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776,952.97	67,130,271.90	21,913,151.01	11,382,5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7,789.30	-5,563,349.12	-86,859,453.03	110,308,077.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1,266.70		-3,842,635.78	-8,297,752.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97,109.5		26,675,391.11	44,874,56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94,109.59	定期理财产品收益		3,076,909.6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9,238.98		2,413,948.29	2,804,398.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33,562.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8,584.18		705,210.14	-21,916,234.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6,673.36		-376,639.25	-659,643.05
所得税影响额	-10,554,923.64		-4,448,418.86	-1,018,380.73
合计	54,886,178.55		22,560,418.15	18,863,861.9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得邦照明主要从事光源、灯具、照明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主要产品包括光源、室内应用灯具、照明控制、户外照明灯具和改性材料，广泛应用于民用、商业照明领域，公司致力成为专业照明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市场需求和运行机制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供应链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签发《采购大纲》，明确供应商的选择和各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配，下属子公司依据大纲实施具体采购。下属子公司除一般耗材可以自主采购外，主要的生产用原材料均由公司的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安排。在正常情况下，采购部一般采取按需采购的原则来采购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制定的整体生产计划，由ERP系统自动依据需求和存货量来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订单生产方式，同时，针对部分型号的产品根据产能情况适当采取库存生产的方式，突出“高速度，低库存”的特点，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灵活多变的组织生产，能更加有效的运作来随时接受订单、随时生产，并且降低成本。

（3）销售模式

公司为主要绿色照明产品供应商生产制造绿色照明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三）行业情况说明

我国照明行业经过三十年的发展，特别是近二十年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中国照明产业已初具规模，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优势。

（1）智慧照明前景广阔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各行业正掀起一轮“智造升级”，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以适应信息时代的发展需求。在此趋势下，照明行业同样迎来智能化改造，智能照明行业将迎来发展良机，前景一片光明。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明确提出，统筹布局 and 推动智能照明电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智能照明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2017年上半年，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将鼓励企业从以生产光源代替类LED照明产品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应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推动系统集成发展，加强照明产品跨界融合，促进智慧照明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居建设。智能照明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2）兼并重组将促进行业整合，行业将愈发理性规范

近几年，随着LED照明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LED照明产品正逐渐取代节能灯并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另一方面，大量企业蜂拥而至加入到LED照明行业，行业内历经价格战和产品同质化等激烈竞争，行业内急需重新洗牌。伴随着国家力推行业龙头的出现，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将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有效壮大自身实力，推动行业进一步整合，也为我国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高，大者恒大的局面将会更加明显，行业也将愈发理性规范。

（3）行业内企业强强联合，全方位布局照明行业

行业内的知名照明企业强强联合。近几年，部分照明行业渠道与品牌的领军企业之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大企业、企业集团之间的强强联合”，特别是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公司和大企业集团，可以实现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先进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达到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取更大经济效益的目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在照明产业蓬勃发展之际，国内外知名照明企业技术和产品升级之时，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飞利浦、松下等众多知名的照明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地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凭借对下游行业客户和市场的深刻认识，实现了与客户共同开发、共同制定产品的修订方案，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在竞争中赢得了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一直致力于绿色照明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拥有一流的产品研发团队，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有超过 400 余名技术研发人员，根据产品类型组建了 5 支研发团队。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20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31 项，海外专利 14 项，公司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6 年 7 月，公司被认定为第七批“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多项国内照明行业标准的制订。

（3）专业生产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照明行业中积累了二十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公司以研发优势、生产工艺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使“得邦制造”在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使众多的海外绿色照明产品采购商形成了“得邦制造”就是高质量的代名词的概念，从而使公司近几年的订单不断增长，销售收入呈快速上升的态势。

（4）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

自公司成立之初，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就进入公司工作，带领公司从零起步，成长为中国照明行业的重要企业之一，拥有二十年的绿色照明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其他管理人员也均在绿色照明行业积累了多年的经验，对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深刻的理解，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克服人民币汇率大幅度升值和原材料上涨的不利因素，以提升客户满意度、强化市场开拓、加强科技研发、提高生产效率等为工作重点开展各项工作，实现了业务的稳定发展，继续保持并巩固了光源产品的行业龙头地位，LED 灯具业务实现爆发式增长，LED 照明产品出口位列行业前三，国内市场照明工程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工程塑料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1 亿元，同比增长 24.98%；实现净利润额 2.12 亿元，同比下降 34.58%；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10 亿元，同比下降 34.08%。报告期内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部分原材料价格出现比较大幅度的上涨。以上不利因素综合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亮点回顾如下：

1. 加强渠道建设，优化国际市场，拓宽国内市场

1) 国际业务

持续借助“得邦制造”的优势，利用得邦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对目标市场产品发展趋势的理解，保持国际市场的优势并不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各大区域均衡发展，并不断获得新业务的机会。

2) 国内业务

下属子公司得邦公共照明于 2017 年 6 月份获得了由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证书，在原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基础上，成为金华地区首家在照明工程领域具备“双甲”资质的企业，也成为五家具备“双甲”资质的上市公司之一。公司照明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业务范围从浙江辐射至上海、安徽、湖南、贵州和吉林等全国多个地区。

2. 深化两化融合，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注重产品制造平台的提升和优化，全年新增/改造自动化生产线 40 条，并对部分产线进行工序自动化优化，不断提升生产效率和柔性制造能力，同时进一步升级制造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开始尝试自动仓储系统及 AGV 自动物料配送系统。

3. 注重产品开发，科研成果显著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注重新产品技术的创新性、有效性，缩短技术开发的周期，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智能照明、按需照明及某些细分特殊领域。全年科研工作取得丰硕成果：

知识产权：全年新申请专利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授权专利 45 项，维护专利 172 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8 项（其中 3 项已经登记完成）；成功注册商标 13 项（其中 1 项美国商标，3 项欧盟商标）。

新产品认定：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验收（评审）34 项，其中：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 16 项（同比增长 14.3%），国内领先 17 项，国内先进 1 项。

专利获奖：“一体式倒装冲压散热的 Top Runner LED 球泡灯”获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金奖，同时获“中国（浙江）2016 年度优秀新产品二等奖”；“悬空设计的应用正反双向菲涅尔折射技术 LED 灯”获“第二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金奖”，同时获 2017 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二等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射灯（LED-R 型）获“第十八届中国外观专利优秀奖”；“基于 Mesh 组网的蓝牙灯”获东阳市科技成果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BLB01 智能红外感应报警 LED 灯”和“A19 智能温控可调光全方向 LED 灯”获得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

4. 优化产品结构

结合产品的市场前景、运营成本、产品附加值、规模等因素，采用自制、外协、生态圈等方式，不断扩大 LED 光源类产品的品类和规模，巩固龙头企业地位，同时扩大通用照明灯具规模，并在若干品类建立优势地位，并拓展了专业灯具产品线，为服务专业级客户提供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31,353,922.16 元，同比上升 2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89,060.45 元，同比下降 3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202,881.90 元，同比下降 47.6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元，同比下降 25.47%。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622,249.06 元，同比增长 98.6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031,353,922.16	3,225,519,510.78	24.98
营业成本	3,443,617,091.36	2,554,907,264.67	34.78
销售费用	152,972,919.96	123,555,058.19	23.81
管理费用	207,098,715.94	202,068,007.20	2.49
财务费用	35,480,840.75	-37,900,289.92	19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78,607,115.55	-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5,193.16	-63,436,834.77	-1,2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44,320.00	-79,136,516.66	1,256.29
研发支出	93,377,212.18	84,066,222.12	11.08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照明器 具的研 发、生 产和 销售	4,027,738,810.01	3,443,076,180.29	14.52	24.90	34.77	减少 6.2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照明应 用产品 及其他	4,027,738,810.01	3,443,076,180.29	14.52	24.90	34.77	减少 6.2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国内	812,719,996.39	732,117,913.10	9.92	74.25	83.63	减少 4.60 个 百分点
国外	3,215,018,813.62	27,110,958,267.19	15.68	16.56	25.74	减少 6.16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比重上升，为子公司公共照明和工程塑料国内业务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照 明 应 用 产 品 及 其 他（自制）	291,420,234	283,880,347	24,862,312	8.63	10.52	43.51
照 明 应 用 产 品 及 其 他（外购）		67,818,069			58.86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器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材料	2,941,618,747.33	85.43	2,106,488,979.38	82.45	39.65	
	人工成本	190,698,604.03	5.54	196,128,497.44	7.68	-2.77	
	费用	310,758,828.93	9.03	252,153,004.79	9.87	23.2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	材料	2,941,618,747.33	85.43	2,106,488,979.38	82.45	39.65	
	人工成本	190,698,604.03	5.54	196,128,497.44	7.68	-2.77	
	费用	310,758,828.93	9.03	252,153,004.79	9.87	23.2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成本变动幅度较大系销售规模扩大及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54,803.3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8.4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A	83,802.32	20.79
客户 B	26,451.48	6.56
客户 C	17,701.15	4.39
客户 D	13,563.81	3.36

客户 E	13,284.56	3.30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154,803.32	38.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3,876.4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0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供应商 A	12,679.19	3.78
供应商 B	9,333.67	2.78
供应商 C	8,823.90	2.63
供应商 D	7,047.48	2.10
供应商 E	5,992.24	1.7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	43,876.48	13.07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152,972,919.96	123,555,058.19	23.81
管理费用	207,098,715.94	202,068,007.20	2.49
财务费用	35,480,840.75	-37,900,289.92	不适用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377,212.1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93,377,212.1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8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 93,377,212.18 元，较 2016 年增长 11.08%，由于公司对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较大，所以导致研发支出增长较快。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78,607,115.55	-2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5,193.16	-63,436,834.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44,320.00	-79,136,516.66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28,810,620.06	0.83	15,558,093.44	0.67	85.18	
预付款项	40,087,784.24	1.15	16,864,825.64	0.73	137.70	
存货	640,360,322.41	18.37	465,620,645.24	20.07	3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21,420.22	0.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4,706,443.64	23.08	88,843,955.17	3.83	80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2,799.68	0.12	250,000.00	0.01	1,621.12	
长期应收款	42,265,187.93	1.2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090,383.10	1.29	20,667,830.48	0.89	118.17	
长期待摊费用	5,085,738.11	0.1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9,256.21	0.70	14,736,181.60	0.64	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4,837.50	0.11	6,892,697.47	0.30	-43.49	
应交税费	27,213,085.94	0.78	58,040,845.01	2.50	-53.11	

应付股利	0.00	0.00	3,350,000.00	0.14	-100.00	
长期借款	420,000.00	0.01	840,000.00	0.04	-5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	0.01	300,000.00	0.01	-33.33	
股本	408,000,000.00	11.70	180,000,000.00	7.76	126.67	
资本公积	921,904,317.12	26.44	96,007,860.58	4.14	860.2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46,975,193.06	2.02	-100.00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主要系销售增长，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主要系为应对材料涨价锁定价格等原因预付材料款所致

存货：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分期项目工程款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增加投资所致

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分期项目工程款

在建工程：主要系营销和研发中心及二期员工宿舍楼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瑞金厂房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缴纳 2016 年度所得税所致

应付股利：主要系上期应付飞利浦股利在本期支付所致

长期借款：主要系向东阳财政借款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收到专项经费拨款

股本：发行股票和高送转所致

资本公积：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节能灯、电子镇流器及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56,407,126.33 元，净资产 183,228,280.57 元，营业收入 266,244,631.23 元，净利润 28,044,713.68 元。

2. 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60,807,995.25 元，净资产 57,753,423.72 元，营业收入 2,961,151,478.53 元，净利润-21,009,885.74 元。

3.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47,623,733.85 元，净资产 75,538,021.69 元，营业收入 409,322,203.86 元，净利润 6,305,877.34 元。

4.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节能灯及照明电器、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55,895,735.43 元，净资产 62,423,576.15 元，营业收入 937,697,766.61 元，净利润 71,712,329.16 元。

5.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高低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维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室内外照明工

程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高低压电气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室内外照明工程设计；电子产品，电器，灯具照明器材，节能灯，LED 光源电器，LED 光源灯具，太阳能，风能照明灯具，喷泉设备，路灯杆，高杆灯，电力铁塔、通信杆、钢管设计，制造，安装，施工；高低压电气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节能技术开发及节能系统工程的诊断、运营、改造。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3,541,959.39 元，净资产 61,451,609.37 元，营业收入 156,858,454.14 元，净利润 9,021,038.21 元。

6. 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服务：照明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设计、施工，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照明产品。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7,464,722.49 元，净资产 6,880,486.53 元，营业收入 1,057,065.96 元，净利润-4,549,992.89 元。

7. 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照明产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网上零售、批发。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992,222.55 元，净资产 8,968,804.55 元，营业收入 401,053.30 元，净利润-441,176.23 元。

8.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灯具制造、研发、设计、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62,007,540.25 元，净资产 15,393,057.82 元，营业收入 191,426,236.44 元，净利润 4,046,011.29 元。

9.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其经营范围为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1,676,401.69 元，净资产 4,946,309.03 元，营业收入 88,418,388.81 元，净利润 2,973,817.37 元。

10.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7.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其经营范围为灯具、灯杆、电力杆、钢杆塔、塑料制品、电子和电感镇流器、LED 灯具、LED 道路灯、体育用品（不含弩）、照明电器及附件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72,014,878.24 元，净资产 193,039,522.09 元，营业收入 183,404,261.02 元，净利润 13,779,605.90 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LED 照明行业加速发展

近年来，全球 LED 照明行业渗透率逐年攀升，LED 照明的应用也将会愈加普遍。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 LED 照明市场规模达到 296 亿美元，2010-2016 年间 LED 照明渗透率从 2.90% 激增到 32.70%。渗透率不断提升，说明 LED 照明行业已经成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了。

据 LED inside 最新“2017 全球照明市场展望”报告显示，2017 年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达到 331 亿美元，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52%。受惠于区域照明市场发展，2016 年欧洲 LED 照明占比为 23%，其次是北美和中国。展望未来，亚太照明市场的增长速度最快。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电力供应紧张状况日趋严重，而 LED 照明材料具有节能、寿命长、低功耗等优异性能和广泛用途，LED 照明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2017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联合印发了《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回顾了“十二五”期间的 LED 照明产业的推广成效，并提出了“十三五”期间 LED 照明产业发展目标及实施路径，到 2020 年 LED 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到 1 万亿元、LED 功能性照明产值 5400 亿元。《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通过引导 LED 照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推动 LED 照明产业的快速发展，LED 照明行业或将迎来增长爆点！

2. LED 照明产业整合加速

近十年来，因国家对 LED 行业的政策的鼓励，大量企业进入 LED 照明市场，导致 LED 照明市场产能过剩、价格偏低、利润空间被压缩。随着国家展开供给侧改革，照明行业去产能、去库存势在必行，高附加值要求将越来越受到重视，做“有价值”的企业将成为共识。在此基础上，企业并购将更加频繁。

2017 年并购案例不断上演、并购形式更加多样化，根据不完全统计，围绕 LED 领域的整合并购案例已达 30 多起。随着企业并购、倒闭潮持续深入，LED 产业洗牌加剧，许多企业淹没在产业发展的浪潮中，而这也是竞争当中优胜劣汰的必然结果。在经过多轮行业洗牌后，LED 行业将实现进一步地优化升级。

3. 景观照明迎来发展高潮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深化以及市场的需求提升，包括大型活动的驱动、城市设施的升级、灯光文旅经济的兴起、特色小镇的建设、PPP 模式的发展等，道路、隧道、景观等市政照明工程更趋向于规模化、高端化和个性化发展。景观照明作为一个投资相对少，见效较明显的拉动城市经济，弘扬城市文化进而体现城市精神的手段，愈发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

杭州 G20 峰会点燃了全国各地景观亮化的热情，使得我国景观照明行业迎来一轮前所未见的高潮，项目金额从之前的百万、千万发展到动辄上亿、十几亿乃至几十亿。

4. 智慧照明成为重点发展方向

照明电器行业进入 LED 时代以来，先后经历了“室外热”、“室内热”、“灯丝灯热”等阶段，而目前“智能热”如火如荼。智能照明是由灯具、传感器、通讯装置和控制系统软硬件组成的系统解决方案，成为智能家居乃至智慧城市中的一部分存在于人类活动中。

智能照明系统大幅提升了 LED 照明系统功能，除了用于光环境照明外，还能够结合 VLC 定位、通讯技术，创造 LED 照明的附加应用价值。未来，LED 照明将跨领域整合 ICT、感测、安全、大数据、建筑等产业，可因人、时、地的需求而自动调变，照明将实现更高阶的追求，即以人为本的照明（Human Centric Lighting）。融合个人化、以人为本的智慧照明必将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

5. 新的“蓝海”市场显现

照明流通品领域惨烈的价格竞争使得很多通用照明市场已成为“红海”，而车用照明、农业照明、健康照明、体育场馆照明、博物馆照明等，都是各路厂商颇为关注的“蓝海”市场。

其中，车用照明产业凭借其较高的市场回报，可观的发展潜力和相对理性的价格竞争已经成为照明行业近来的焦点。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互联、自适应灯光等新热点更为此风口加持不少。

相对来讲，农业照明和健康照明等领域主要技术门槛在于前端，照明行业相关企业所能做的是持续关注和加强配合。

（二）行业竞争格局

1. 国际上照明行业竞争格局

在传统照明领域，特别是节能灯市场，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全球主要的照明企业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照明，这三大照明企业占据全球节能灯照明市场 50%左右的市场份额。虽然随着各国照明企业的繁荣及 LED 照明等新型照明产品及技术的运用，上述三家照明企业在传统照明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目前仍占据主导位置。

在新型照明领域，以 LED 照明为例，其行业竞争较传统照明更为分散、激烈，已形成以美国、亚洲、欧洲三大区域为主导的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与竞争格局。LED 市场的主要市场竞争者为欧司朗、日亚、科锐、飞利浦、三星、松下、首尔半导体、亿光电子、LG 和丰田，它们垄断了高端产品市场，利用其在新产品和新技术领域中的创新优势，主要从事高附加价值产品的生产。除飞利浦与欧司朗一直专注于照明行业外，LED 照明市场的其他竞争者从照明市场或 LED 的细分市场进入整个照明市场，如三星与 LG 从 LED 显示屏进入 LED 照明市场，而一些包括鸿海在内的半导体制造工厂也进行扩张进入 LED 照明市场，参与市场竞争。

但随着全球 LED 照明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 LED 照明产业竞争激烈，导致国际大厂纷纷想从获利前景不佳的 LED 照明领域抽身。2016 年，欧司朗分拆其照明业务 LEDVANCE，整体公司营运目标将会转型到毛利较高的 LED 元件、汽车与特殊照明领域。通用照明也于近日宣布，自 11 月 30 日起，通用照明将终止在亚洲和拉丁美洲的所有直接商业活动，将资源集中于北美，积极发展植物照明，智能照明等特殊应用领域，从原本扩充渠道、抢市占率的阶段转为确保获利以求生存。

而此时中国大陆 LED 照明厂商则是透过成本优势及政府支持，持续做大 LED 市场，同时开始参与并购国际照明企业，积极制造让更多的中国照明品牌进入国际市场的机会。

2. 我国照明行业竞争格局

1999 年到 2009 年作为中国照明产业快速成长的黄金十年，产业规模得到最大化扩张，到 2015 年，全国照明行业企业超过两万家。全球几乎所有知名的照明公司都在中国采购产品或 OEM 生产，中国已成为全球照明产品生产大国。

近几年国内很多企业在产品的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市场的推广更加注重品牌的宣传，向品牌化方向发展，并得到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批有品牌、有规模的照明灯具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开始采用自主品牌进军国际市场。

在中国照明产业规模扩大的同时，国内照明企业的规模也同步扩大。21 世纪初期，中国的照明企业产值达到亿元的企业寥寥无几，而目前产值达到亿元以上的生产企业不胜枚举，十几亿产值以上的企业也有数十家。

经过最近十年的发展，中国的照明产业得到进一步整合，目前已形成广东、浙江、江苏、福建、上海五大主要产区，五省市的企业数量达到业内企业总数的 90%以上，且产品类型也各具特色，其中：广东主要以室内照明灯具为主，装饰类灯具主要集中在中山古镇和东莞，古镇有企业 6,000 余家，以国内企业为主，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占有量达到 60%以上，近几年出口量也在快速增长，东莞以港台企业为主，产品除供应国际市场，近几年也加大了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已初见成效。广东其它地区如佛山地区、惠州等以光源、灯盘、支架、筒（射）灯具为主，在国内市场中份额占有较大比例。浙江、江苏、上海主要以室外灯具和光源为主。产品的分布情况为道路灯具主要产区是浙江余姚梁弄镇和江苏高邮的送桥、郭集两镇。宁波地区主要以草坪、地埋、水下、庭院等户外装饰类灯具为主。上虞、临安、缙云主要以节能灯、环型灯、汽车车灯为主。上海、江苏常州主要以投（泛）灯具、HID 灯、电器附件等为主。福建，主要是集中在厦门，产品以节能灯为主。另一方面，近年来，上述部分企业受到土地、劳动力等生产成本上升、产业转移需求及内陆地区政策优惠等因素，逐渐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且未来还会延续这种趋势。

国内照明生产企业主要呈现数量众多、规模仍然偏小的特点。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照明电器生产企业超过 20,000 家，近年来由于 LED 照明的快速发展，相当数量的 LED 上游芯片企业、中游封装企业、家电企业、电子企业乃至其他行业均涌入 LED 照明应用领域。虽然国内照明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照明企业的规模也进一步扩大，但是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目前国内照明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30 亿的企业仍然屈指可数。

近几年，随着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不断下降，导致取代传统白炽灯的成本下降、周期缩短，LED 照明产品正逐渐取代节能灯并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同时，政府对 LED 照明行业的支持加大，大量企业蜂拥而至加入到 LED 照明行业。与此同时，伴随而至的是无序竞争与价格战。

2015 年以来，LED 行业历经价格战和产品同质化等激烈竞争，行业剧烈洗牌，行业内企业两级分化明显。实力强劲的照明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资源共享、强强联合，诸如近两年的多起跨国并购案，国内企业实现了专利、渠道、技术的升级，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同时，其他规模小、竞争力不强的企业则面临资金链断链而倒闭风险。根据 LED inside 的相关数据，从 2015 年到 2018 年，LED 下游照明应用企业数量可能减少一半。随着国内市场环境的恶化，竞争激烈不断加剧，市场份额正在逐渐集中，一部分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会被淘汰出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依托在绿色照明产品研发、制造工艺、规模生产等方面的优势，抓住绿色照明产品快速发展的机遇，特别是 LED 照明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的有利时机，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以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为导向，保持国外市场优势地位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销售渠道，实现“得邦照明制造”和“得邦照明服务”双核驱动，成为专业照明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加大科研投入，提升创新能力

公司将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期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建设中国领先、国际先进的 LED 照明产品研发中心。公司将加强与国际一流照明企业及外部研究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内部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人才的培养体系，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形成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的软环境。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光源类产品优势地位的同时，加强 LED 室内户外灯具类产品的投入，并继续投入细分专业照明产品和智能照明领域的产品开发，完善绿色照明的产品系列。

2. 扩大制造规模、提升专业制造能力

巩固横店、瑞金两大核心基地的制造功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迅速扩大通用照明产品、专业照明产品和特殊应用照明产品规模，巩固光源类产品行业龙头地位，进一步打造专业灯具产品线，在若干细分领域建立优势地位。

3. 加强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依托规模化和专业化的制造优势，利用技术领先、品质优秀、成本节约的多元化产品系列，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出口市场

公司依靠规模、质量方面的优势，已经在遍布全球的海外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将抓住 LED 照明发展的大好时机，进一步维护、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关系，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产品品类，从销售民用光源及灯具到销售商用及专业照明光源及灯具，进而销售 LED 智能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在继续深耕现有市场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并在部分重点区域积极推进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重点拓展国内市场

公司将抓住国内市场在景观照明、文创照明乃至智能城市领域的机遇，依托公司子公司公共照明，在国内照明工程领域实现快速发展。

同时，公司还将聚焦“轨道交通、教育医疗、工业照明及商业地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照明产品销售，通过不同方式，快速打造辐射全国的高效、专业的经销商营销网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市场竞争的风险

在我国，传统照明市场是一个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在高端市场，飞利浦、欧司朗、通用等国际一流照明企业仍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在中端市场，部分国内品牌与外资品牌凭借其资金和研发实力逐步取得优势；而在低端市场，则有数量众多的中小照明电器生产企业，技术成熟度低，产品差异化不明显，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为主，造成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滞销积压的现象。而在新兴照明市场，特别是 LED 照明市场，除了传统照明企业利用其在照明行业的竞争优势转型进入 LED 照明市场外，公司还将面对来自半导体生产企业、电子产品制造类企业利用自

身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进入 LED 照明市场参与竞争。公司整体定位在中高端照明市场，面临着来自行业内诸多企业的竞争。

2.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因此出现波动。公司将通过产品制造能力和供应链管理水平的提高方法提高产品附加值。

3. 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汇率改革政策以来，人民币汇率的定价机制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有所加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呈现上升趋势，将有可能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吸引力，进一步影响公司开拓国际市场，因此，公司业务经营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

4. 应收账款的风险

随着照明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工程项目收款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额度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公司坚持以严格的标准选择客户，呆坏账率较低，但存在付款周期长带来的资金成本的增加及少量应收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和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该议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明确了分红标准和比例，充分考虑和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现金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6,400,000.00 元。该利润分配事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4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3,040,00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4.90	7	139,440,000.00	210,089,060.45	66.37
2016 年	0	0	0	0	318,720,957.81	0
2015 年	0	4.50	0	81,000,000.00	341,191,834.75	23.74

特别说明：公司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息 4.90 元，包含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已实施分配的每 10 股派息 3.60 元（含税）和 2017 年度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但尚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 10 股派息 1.30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7 股的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实施完毕。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股东横店进	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无其他承诺或法定事由，	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 开 发 行 相 关 的 承 诺		出口	亦不由得邦照明回购；如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如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得邦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十六个月； 减持价期限：限售期满 2 年内；				
	股 份 限 售	股东金华德明	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无其他承诺或法定事由，亦不由得邦照明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 份 限 售	自 然 人 股 东：倪强、 廖剑波	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自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如无其他承诺或法定事由，亦不由得邦照明回购；如本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价。如得邦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得邦照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期间，如无其他承诺或法定事由，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减持价期限：限售期满 2 年； 减持比例限制期限：任董监高期间； 不得转让期限：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 决 同 业 竞 争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及股东金华德明	本公司、本公司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公司、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的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本公司目前及未来的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解 决 关 联 交 易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控股股东横店控股、股东横店进出口及股东金华德明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本公司/单位及本公司/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单位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同时本公司/单位保证股份公司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本公司/单位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2018 年末将为稳定就业的员工（“稳定就业的员工”即为入职期满 3 个月的员工，下同）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提高至 100%。公司还承诺将在 2018 年末将为稳定就业的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提高至 100%。	至 2018 年末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如得邦照明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征收部门要求补缴、处以滞纳金和/或罚金的，横店控股将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足额补偿得邦照明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发行人主张返还的权利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股东横店进出口、金华德明		在承诺人各自的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承诺人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人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在各自的限售期满后，承诺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方式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	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4、减持股份的期限承诺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或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226,596.4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26,596.48 元。 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64,136.4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0,331.62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53,804.85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是否超过预计额度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辅料	4.77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辅料	1.62	2.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辅料	12.03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自来水	101.40	1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成品/材料	9,520.19	19,0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9,640.02	19,112.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燃料	1.88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动力	15.18	1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燃料	45.03	6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62.10	85.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照明产品	0.01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照明产品	0.25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照明产品	21.18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横店集团其他关联企业等 84 家单位	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照明产品	10.10	5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照明产品	8.84	28.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照明产品	39.24	15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照明产品	74.08	1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照明产品	2,722.35	4,0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2,876.06	4,343.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工程施工	-23.39	2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施工	18.40	2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工程施工	246.08	729.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241.08	949.00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消费	2.97	1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消费	10.68	1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消费	5.72	1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服务	12.13	16.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绿化	26.20	2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横店文荣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医疗	108.55	3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消费	2.79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消费	5.28	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是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消费	225.23	3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工程施工	2,214.56	3,00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2,614.11	3,406.00		
厂房 办公 楼租 赁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赁 厂房	117.57	125.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租赁办 公楼	264.13	280.00	按协议约定方式、时间和金额	否
	小计			381.70	405.00		
合计				15,815.08	28,30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与关联人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联合购得杭政储出[2013]103 号地块，并按约定联合建设办公大楼（本公司作为营销和研发中心（杭州），项目名称为“营销和研发中心（杭州）项目”，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营销和研发中心（杭州）项目投入 8,496,503.41 元，累计投入 26,128,196.20 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元)	本期新增金额 (元)	本期收回金额 (元)	期末余额 (元)	是否存在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应收账款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	27,223,490.30	25,242,160.43	1,981,329.87	否
应收账款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提供劳务	5,514,000.00	-233,934.02	4,120,065.98	1,160,000.00	否
应收账款	横店文荣医院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150,918.65	-	-	150,918.65	否
应收账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1,826.00	2,460,788.47	2,487,089.47	185,525.00	否
应收账款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提供劳务	24,000.00	-	22,381.00	1,619.00	否
应收账款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56,560.00	183,967.39	240,527.39	-	否
预付账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预付订金	-	100,000.00	-	100,000.00	否
预付账款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订金	-	16,500.00	-	16,500.00	否
预付账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预付订金	-	301,931.25	-	301,931.25	否
其他应收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押金	-	5505.00	-	5.00	否
应付账款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采购材料	10,690,015.75	78,015,081.89	95,201,930.26	27,876,864.12	否
应付账款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采购燃料	-	13,619.50	18,846.16	5,226.66	否
其他应付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消费	-	159,651.90	160,395.90	744.00	否
其他应付款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	租赁/采购设备	-	1,349,759.00	1,374,537.84	24,778.84	否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无	0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3,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3,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5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2,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得邦进出口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对其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其实际使用银行授信余额为167.7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83.88万元。2017年度累计实际使用授信额度200.92万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4,500	35,000	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93,000	38,000	0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东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	2017/5/12	2017/11/8	自有资金	银行存款、国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等	按合同约定	4.50%	887.67	887.67	已收回	是	否	/
中信银行东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7/5/19	2017/9/1	自有资金	结构性利率掉期	按合同约定	3.90%	112.19	112.191	已收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17/6/2	2017/10/24	募集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4.83%	576.00	576.00	已收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6/2	2017/10/24	募集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4.83%	96.00	96.00	已收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	2017/6/2	2017/9/5	募集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4.80%	57.00	57.00	已收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11/10	2017/12/20	自有资金	结构性利率掉期	按合同约定	3.75%	20.55	20.55	已收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 金华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	2017/10/27	2018/1/25	募集 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4.60%	80.50	80.50	已收回	是	是	/
民生银行 金华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00	2017/10/27	2018/1/26	募集 资金	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 融衍生品交易	按合同约定	4.25%	52.98	52.98	已收回	是	是	/
中信银 行东阳 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0.0 0	2017/12/19	2018/1/29	自有 资金	结构性利率掉期	按合同约定	4.30%	48.30	48.30	已收回	是	是	/
民生银 行金华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17/10/27	2018/4/26	募集 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5.22%	78.74	/		是	是	/
民生银 行金华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0,000.0 0	2017/10/27	2018/4/26	募集 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5.22%	524.90	/		是	是	/
民生银 行宁波 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8,000.0 0	2017/11/13	2018/5/14	自有 资金	货币基金、同业存放、 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 资产管理产品	按合同约定	5.26%	744.58	/		是	是	/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员工权益的保护**

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了包括社保、医保等在内的薪酬福利体系，从未拖欠职工工资。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为内部优秀的同事向管理方向的成长提供脱颖而出的机会，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持续提供源源不断的后备人才支持。高度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安排体检；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新建改造宿舍楼，不断改善居住环境，设立了图书室和培训教室，为员工提供优良的学习环境；建设了集

足球场、篮球场、台球桌、羽毛球桌、练功厅等于一体的活动中心，为员工提供丰富的活动环境；同时，从员工的兴趣爱好出发，广泛开展文艺、体育、社团等各类活动，展示员工才艺，丰富业余生活。

2.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作为国内领先的绿色照明企业，公司不仅致力于研究光的合理运用，为消费者提供差异化整体照明解决方案等专业的配套服务，针对不同场所提供的照明方案能满足人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生理需求和心理需求的灯光，理解消费者的情感需求；在生产上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产品安全。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召开供应商大会，优化供应链管理。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全力打造“以消费者为中心”的快捷售后体系，重视消费者诉求，保护消费者利益。

3. 环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把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列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健全环境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努力实现企业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深入开展技术改造，推行结构优化升级，研发节能减排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开发出高应用价值、高科技含量、环保节能的绿色照明产品。

4.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的公共关系。公司始终坚持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国家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了必要的支持，促进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每年公司都会组织员工参加公益爱心献血、寒衣送温暖、扶贫帮困、金秋助学、赴敬老院慰问老人等系列社会公益活动，每年组织三百余名员工为横店国际马拉松提供志愿服务，2017年，公司带着200套LED路灯走进瑞金，助力瑞金乡镇扶贫亮化。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 售条件股 份	18,000	100			12,600		12,600	30,600	75
1、国家持 股									
2、国有法 人持股									
3、其他内 资持股	18,000	100			12,600		12,600	30,600	75
其中：境 内非国有 法人持股	17,515.8	97.31			12,261.0 6		12,261.0 6	29,776.8 6	72.98
境内自然 人持股	484.2	2.69			338.94		338.94	823.14	2.02
4、外资持 股									
其中：境 外法人持									

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00		4,200		10,200	10,200	25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		4,200		10,200	10,200	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8,000	100	6,000		16,800		22,800	40,80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初总股本 18,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 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后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6,4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0,800 万股。2017 年 10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为除权除息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6,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8,000 万股增资 24,000 万股。此外，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6,8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0,800 万股。前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致使公司 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被摊薄，如按照股本变动前总股本 30,600 万股（考虑高转送）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866 元和 4.3040 元；如按照股本变动后总股本 40,800 万股（考虑高转送）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493 元、5.8153 元。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520	0	8,064	19,584	首发承诺	2020年3月31日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	0	3,150	7,650	首发承诺	2020年3月31日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	0	1,047.06	2,542.86	首发承诺	2020年3月31日
倪强	242.1	0	169.47	411.57	首发承诺	2020年3月31日
廖剑波	242.1	0	169.47	411.57	首发承诺	2020年3月31日
合计	18,000	0	12,600	30,6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7年3月20日	18.63	6,000	2017年3月30日	6,000	/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新股6,000万股，后中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6,8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40,800万股。报告期期初，资产总额为2,319,990,320.67元、负债总额为

1,078,362,288.6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8%。期末，资产总额为 3,488,646,620.50 元，负债总额为 1,114,196,847.08 元，资产负债率为 31.9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1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0,640,000	195,840,000	48	195,84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31,500,000	76,500,000	18.75	31,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70,600	25,428,600	6.23	25,428,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强	1,694,700	4,115,700	1.01	4,115,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剑波	1,694,700	4,115,700	1.01	4,115,7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翁学军	1,136,800	1,136,8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国清	871,190	871,19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坚	526,784	526,784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贤庆	499,540	499,54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勇	467,500	467,5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翁学军	1,1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0
周国清	871,190	人民币普通股	871,190
冯坚	526,784	人民币普通股	526,784
张贤庆	499,540	人民币普通股	499,540
张勇	4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500
诗凡	451,397	人民币普通股	451,397
应辉	395,450	人民币普通股	395,450
蓝赞	310,150	人民币普通股	310,150
向陆伟	3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800
李凯峰	284,686	人民币普通股	284,6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5,840,000	2020.3.3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76,500,000	2020.3.3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	25,428,600	2020.3.3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倪强	4,115,700	2020.3.3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廖剑波	4,115,700	2020.3.31	0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公司是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和经营；电子电气、医药化工、影视娱乐、建筑建材、房产置业、轻纺针织、机械、航空服务、旅游服务、商贸物流、信息网络、金融投资、教育卫生体育、畜牧草业；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浙商银行 6.92%股权；直接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0.15%股权，通过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0.5%股权；直接持有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4%股权，通过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91%股权；直接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8%股权，通过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股权；直接持有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80.35%股权，通过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42%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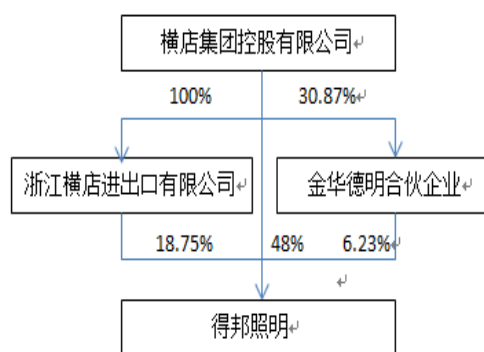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3 日
主要经营业务	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的资产实行管理；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兴办医院、学校，兴建道路、桥梁，捐款等公益、慈善事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商银行 4.84%股权、横店东磁 35.46%股权、普洛药业 34.76%股权、英洛华 35.03%股权、横店影视 59.34%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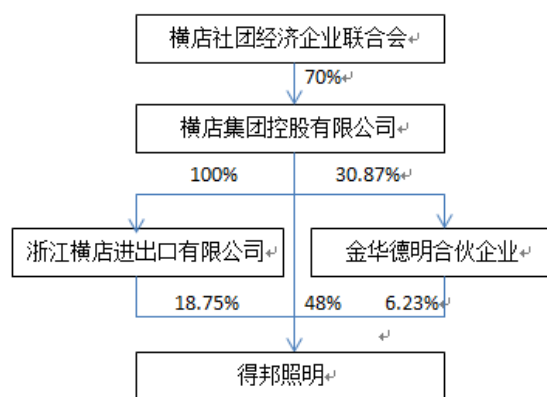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韦玉桥	1997 年 6 月 3 日	91330783147584194H	50,00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橡胶、有色金属（包含贵金属、黄金、白银实物销售）、燃料油（不含汽油、煤油、柴油）、林产品（不含食品及木材）、服装、电子元件、塑料制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工艺品、机电设备、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焦炭、矿产品、电器、农用工具的销售。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倪 强	董事长	男	42	2016.1.28	2019.1.28	242.1	411.57	169.4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0	否
徐文财	董事	男	52	2016.1.28	2019.1.28	0	0	0	/	0	是
胡天高	董事	男	53	2016.1.28	2019.1.28	0	0	0	/	0	是
厉宝平	董事	男	54	2016.1.28	2019.1.28	0	0	0	/	0	是
刘升平	独立董事	女	61	2016.1.28	2019.1.28	0	0	0	/	6	否
周夏飞	独立董事	女	53	2016.12.28	2019.1.28	0	0	0	/	6	否
黄 平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12.28	2019.1.28	0	0	0	/	6	否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男	45	2016.1.28	2019.1.28	0	0	0	/	0	是
王 力	监事	男	39	2016.1.28	2019.1.28	0	0	0	/	0	是
陈洁伟	职工监事	男	31	2016.1.28	2019.1.28	0	0	0	/	8	否
杜国红	总经理	男	53	2016.1.28	2019.1.28	0	0	0	/	50	否
吴一新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1.28	2019.1.28	0	0	0	/	42	否
孙玉民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1.28	2019.1.28	0	0	0	/	42	否
聂李迅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1.28	2019.1.28	0	0	0	/	42	否
厉 强	副总经理	男	41	2016.1.28	2019.1.28	0	0	0	/	42	否
沈贡献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6.1.28	2019.1.28	0	0	0	/	29.2	否
朱国星	财务总监	男	49	2016.1.28	2019.1.28	0	0	0	/	25	否
合计	/	/	/	/	/	242.1	411.57	169.47	/	398.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倪 强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横店进出口，曾任业务经理、电子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得邦进出口董事长、杭州得邦董事长、东阳得邦董事；
徐文财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天高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资金运营总监；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的董事。。
厉宝平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投资监管总监；兼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升平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轻工业部行业管理指导司，担任处长职务。1999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曾任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理事长职务。现兼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夏飞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0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杭州大学财金系任教，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主任，现兼任浙江省审计学会理事、朗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山峪燃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 平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2 年至 1999 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科员、副科长，200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现兼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国平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法纪总监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纪总监、审计总监，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 力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副总监、资本管理总监。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管理中心总监，兼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洁伟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浙江薛永兴浮水制品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杜国红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苏州合金材料厂技术员、东阳市农药厂管理员、东阳特种钢球经理、横店得邦部门经理。1998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曾任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总经理。目前还兼职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任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照明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吴一新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机电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东阳市吴宁三中办公室主任、宁波康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起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副总经理。
孙玉民	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艺科主管、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聂李迅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技术员、品管部主管、品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厉 强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仓库主管、采购主管、物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沈贡献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横店控股审计员、横店进出口财务部长、业务管理部部长。2003 年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国星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东阳市纺织机械厂会计、横店控股审计高级主管。2005 年起至今一直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长，东阳得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文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	2001 年 10 月 8 日	/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厉宝平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2003 年 11 月 13 日	/
厉国平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 年 2 月 3 日	/
王 力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管理中心总监	2017 年 2 月 16 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徐文财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4. 5	2020. 4. 5
徐文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4. 25	2020. 4. 25
徐文财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9. 15	2018. 9. 14
徐文财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6. 29	2018. 6. 28
徐文财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12. 16	2018. 12. 16
胡天高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4. 5	2020. 4. 5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4. 25	2020. 4. 25
胡天高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9. 15	2018. 9. 14
胡天高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6. 29	2018. 6. 28
胡天高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2. 1	2018. 2. 1
厉宝平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4. 5	2020. 4. 5
厉宝平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9. 15	2018. 9. 14
厉宝平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6. 29	2018. 6. 28
厉宝平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12. 16	2018. 12. 16
厉国平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4. 5	2020. 4. 5
厉国平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 12. 4	2020. 4. 25
厉国平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9. 15	2018. 9. 14
厉国平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6. 29	2015. 6. 28
厉国平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5. 12. 16	2018. 12. 16
王 力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9. 15	2018. 9. 14

王 力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12. 16	2018. 12. 16
刘升平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5. 8	2020. 5. 8
刘升平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6. 29	2018. 6. 28
刘升平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理事长	2016. 11	2021. 11
周夏飞	朗阁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3	2020. 3
周夏飞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7	2020. 7
周夏飞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12	2019. 12
周夏飞	浙江山峪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7	2020. 7
黄 平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1	2019. 1
黄 平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3. 18	2019. 3. 1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和监事人员的报酬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其薪酬每年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具体金额）、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相关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和履职情况等指标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按年度发放津贴，部分董事、监事未在公司领取报酬，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支付大部分，年终根据公司业绩和绩效确定最终金额，详见本节“（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实际在本公司领取的报酬为 398.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5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516
销售人员	147
技术人员	483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21
管理人员	799
辅助人员	395
合计	4,5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	657
大专	621
大专以下	3,226
合计	4,50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体系本着“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原则设置。透过“岗位价值评估”确定岗位工资，员工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以及个人工作绩效获得年收入。公司每年会根据市场价格、物价因素等进行薪资普调作业。对于关键岗位收入，保证不低于市场 75 分位值。对于高潜力人员，给予快速提升通道的同时，提供与市场价格相当的年收入。肯定员工的进步、成长，通过职位晋升获得提高收入的机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发展，成立了得邦学院专门负责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课程体系、讲师体系与培训制度体系以满足业务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并不断创新培训方式，将在线学习、课堂教学、案例分析、外出观摩、户外拓展、集中研讨等形式有机结合，以达成良好的培训效果。

针对一线员工除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企业文化教育、操作技能培训外，特别开设大学生训练营、班组长培训班、品质培训班、工艺培训班、仓储培训班等以提升员工素养和管理技能；针对基层管理人员，开展基石计划，以提高基础管理能力和执行力；针对中层管理人员，开展磐石计划，以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和领导力；针对高层管理人员，开展陨石计划，以提高运营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共开展各类内、外部培训 259 期（场），累计培训人数 13726 人，累计授课时间 1683 小时。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切实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而努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保障所有股东能够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通过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设立相关条款，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机制。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运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力求做到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的相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6、关于投资者关系：公司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答复以及互动平台的问题回复。公司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7、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了2017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

8、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9、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利，在经济交往中，做到互惠互利，努力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3 日	不适用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15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2017-029	2017 年 9 月 22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未上市，因此决议未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倪强	否	5	5	0	0	0	否	3
徐文财	否	5	5	0	0	0	否	3
胡天高	否	5	4	0	0	1	否	3
厉宝平	否	5	5	0	0	0	否	2
刘升平	是	5	5	2	0	0	否	3
周夏飞	是	5	5	0	0	0	否	2
黄平	是	5	5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年初制定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根据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和分管的业务部门，分别按季度和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察和考核。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40 号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得邦照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得邦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得邦照明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3,738,342.7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0,226,672.22 元。 得邦照明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的固有不确定性，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具体披露信息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关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见附注五、（三）。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对得邦照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得邦照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分析计算得邦照明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得邦照明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通过分析得邦照明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如后附财务报表所示，得邦照明 2017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 4,031,353,922.16 元，比 2016 年度 3,225,519,510.78 元增加 805,834,411.38 元，升幅达 24.98%。 由于收入是得邦照明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得邦照明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得邦照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二十四）；关于收入类别的披露见附注五、（三十三）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2）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得邦照明的收入确认政策；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4）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存货的监盘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 （5）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

其他信息

得邦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财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得邦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得邦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得邦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

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得邦照明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得邦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雪英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54,444,986.85	364,193,11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8,810,620.06	15,558,093.44
应收账款	(三)	793,511,670.48	816,979,170.34
预付款项	(四)	40,087,784.24	16,864,82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4,737,900.25	22,958,009.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40,360,322.41	465,620,645.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521,420.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04,706,443.64	88,843,955.17
流动资产合计		2,801,181,148.15	1,791,017,810.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4,302,799.68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2,265,187.93	-
长期股权投资	(九)	57,911,856.63	53,749,18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281,394,983.35	242,279,179.08
在建工程	(十一)	45,090,383.10	20,667,830.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21,000,401.19	190,397,441.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5,085,7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24,369,256.21	14,736,18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	3,894,837.50	6,892,69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315,443.70	528,972,510.34
资产总计		3,486,496,591.85	2,319,990,320.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220,902,249.83	279,768,887.40
应付账款	(十七)	748,190,524.21	610,119,379.97
预收款项	(十八)	74,416,837.27	79,637,901.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9,349,804.52	33,428,184.15
应交税费	(二十)	27,213,085.94	58,040,84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二十一)		3,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12,761,841.02	12,457,090.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13,254,342.79	1,077,222,28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420,000.00	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五)	2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	1,140,000.00
负债合计		1,113,874,342.79	1,078,362,28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六)	40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七)	921,904,317.12	96,007,860.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八)	-1,455,115.22	-1,839,008.3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九)	109,864,652.36	9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	934,308,394.80	830,483,98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622,249.06	1,194,652,838.96
少数股东权益			46,975,19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2,622,249.06	1,241,628,03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86,496,591.85	2,319,990,320.67

法定代表人: 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静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764,252.66	76,365,0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5,687.12	
应收账款	(一)	840,267,961.76	807,662,136.87
预付款项		14,303,738.56	3,200,395.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745,760.10	120,178,271.20
存货		280,338,075.07	257,004,601.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0,000,000.00	47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057,525,475.27	1,264,880,427.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2,799.68	2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91,460,488.22	347,434,811.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495,919.63	198,005,601.27
在建工程		18,798,538.25	3,036,137.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133,097.61	73,437,219.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7,053.46	4,121,69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5,321.25	6,441,718.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0,523,218.10	632,727,184.13
资产总计		2,798,048,693.37	1,897,607,61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8,839,194.37	247,808,412.40
应付账款		282,262,686.15	408,126,834.67
预收款项		1,534,339.91	4,136,642.47

应付职工薪酬		13,003,997.17	16,810,483.19
应交税费		9,486,433.12	26,318,866.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47,381.15	11,858,234.2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8,594,031.87	761,479,47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000.00	8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000.00	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000.00	1,140,000.00
负债合计		509,214,031.87	762,619,473.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298,601.32	97,698,601.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864,652.36	9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59,671,407.82	767,289,53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834,661.50	1,134,988,13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8,048,693.37	1,897,607,611.45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31,353,922.16	3,225,519,510.78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一)	4,031,353,922.16	3,225,519,51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63,490,632.52	2,875,487,649.20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一)	3,443,617,091.36	2,554,907,264.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二)	16,238,779.13	22,772,552.68
销售费用	(三十三)	152,972,919.96	123,555,058.19
管理费用	(三十四)	207,098,715.94	202,068,007.20
财务费用	(三十五)	35,480,840.75	-37,900,289.92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六)	8,082,285.38	10,085,056.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23,846,024.99	9,493,08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2,676.42	9,493,08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226,596.48	153,804.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82,718.15	359,678,748.80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50,598,626.30	27,740,410.1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3,017,602.84	4,356,249.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63,741.61	383,062,909.4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25,790,417.68	58,562,66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273,323.93	324,500,246.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273,323.93	324,500,246.1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184,263.48	5,779,288.36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089,060.45	318,720,957.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893.11	-19,180.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893.11	-19,180.2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893.11	-19,180.2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3,893.11	-19,180.2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657,217.04	324,481,06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72,953.56	318,701,77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84,263.48	5,779,288.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3	1.04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93	1.04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987,633,513.04	1,858,745,406.90
减：营业成本	（四）	1,718,112,525.64	1,444,195,483.59
税金及附加		12,734,717.28	12,392,394.66
销售费用		6,390,518.29	23,572,862.98
管理费用		145,951,335.20	141,858,335.18
财务费用		-2,954,953.94	-1,943,181.36
资产减值损失		5,435,722.43	2,778,99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81,196,385.31	98,143,08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62,676.42	9,493,08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43.95	302,327.9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256,777.40	334,335,927.40
加：营业外收入		34,275,949.27	16,841,998.71
减：营业外支出		1,241,190.06	2,813,527.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291,536.61	348,364,398.42
减：所得税费用		17,645,013.02	32,687,76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46,523.59	315,676,636.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46,523.59	315,676,636.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646,523.59	315,676,636.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7,320,806.82	3,175,492,771.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1,566,596.41	313,690,26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82,062.91	29,673,06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369,466.14	3,518,856,100.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6,154,183.56	2,673,024,583.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626,804.30	396,617,26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47,804.58	222,477,86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257,608.76	148,129,267.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786,401.20	3,440,248,98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78,607,11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83,348.57	2,413,94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1,637.64	2,062,254.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4,048.91	759,13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39,035.12	5,235,3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11,428.60	68,422,16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052,799.68	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64,228.28	68,672,16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225,193.16	-63,436,83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7,4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600,000.00	97,4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000.00	93,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72,680.00	83,120,51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3,350,000.00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63,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555,680.00	176,540,5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44,320.00	-79,136,5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04,258.50	19,078,62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97,933.28	-44,887,60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40,563.44	322,228,17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8,496.72	277,340,563.44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5,990,965.59	1,821,113,822.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0,376.00	3,621,6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35,871.89	15,220,39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5,437,213.48	1,839,955,86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1,481,301.71	1,488,980,94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382,519.85	221,102,281.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19,969.31	147,298,14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1,670.34	81,057,8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1,475,461.21	1,938,439,1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752.27	-98,483,32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033,708.89	89,336,88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89,303.34	2,640,07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44,048.91	759,13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67,061.14	92,736,08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18,116.52	49,957,51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915,799.68	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33,916.20	50,207,516.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66,855.06	42,528,56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6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0,000.00	94,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734,605.17	81,236,656.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34,605.17	175,656,65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365,394.83	-35,656,65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960,292.04	-91,611,40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9,598.52	93,531,00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879,890.56	1,919,598.52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6,007,860.58		-1,839,008.33		90,000,000.00		830,483,986.71	46,975,193.06	1,241,628,03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6,007,860.58		-1,839,008.33		90,000,000.00		830,483,986.71	46,975,193.06	1,241,628,03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00				825,896,456.54		383,893.11		19,864,652.36		103,824,408.09	-46,975,193.06	1,130,994,21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893.11				210,089,060.45	2,184,263.48	212,657,21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993,896,456.54							-49,159,456.54	1,004,737,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981,600,000.00								1,04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2,296,456.54							-49,159,456.54	-36,863,000.00
（三）利润分配									19,864,652.36		-106,264,652.36		-8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864,652.36		-19,864,652.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0		-86,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921,904,317.12		-1,455,115.22		109,864,652.36		934,308,394.80		2,372,622,249.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6,007,860.58		-1,819,828.10		68,184,089.98		614,578,938.92	44,545,904.70	1,001,496,966.0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6,007,860.58		-1,819,828.10		68,184,089.98		614,578,938.92	44,545,904.70	1,001,496,96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80.23		21,815,910.02		215,905,047.79	2,429,288.36	240,131,06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80.23				318,720,957.81	5,779,288.36	324,481,06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15,910.02		-102,815,910.02	-3,350,000.00	-84,3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815,910.02		-21,815,910.0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0	-3,350,000.00	-84,3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6,007,860.58		-1,839,008.33		90,000,000.00		830,483,986.71	46,975,193.06	1,241,628,032.02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7,698,601.32				90,000,000.00	767,289,536.59	1,134,988,1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7,698,601.32				90,000,000.00	767,289,536.59	1,134,988,13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8,000,000.00				813,600,000.00				19,864,652.36	92,381,871.23	1,153,846,52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646,523.59	198,646,52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981,600,000.00						1,041,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981,600,000.00						1,041,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864,652.36	-106,264,652.36	-86,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9,864,652.36	-19,864,652.3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400,000.00	-86,400,000.00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8,000,000.00				911,298,601.32				109,864,652.36	859,671,407.82	2,288,834,661.5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7,698,601.32				68,184,089.98	554,428,809.8	900,311,50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97,698,601.32				68,184,089.98	554,428,809.8	900,311,50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15,910.02	212,860,726.79	234,676,63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676,636.81	315,676,636.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815,910.02	-102,815,910.02	-8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15,910.02	-21,815,910.0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000,000.00	-81,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97,698,601.32				90,000,000.00	767,289,536.59	1,134,988,137.91

法定代表人：倪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静雅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0147583538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倪强。注册地:东阳市横店工业区。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原名为横店得邦电子有限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由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及横店集团得邦商事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出资350万元,占70%股权;横店集团得邦商事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30%股权。1996年12月24日经金华婺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1997年8月25日,横店集团得邦商事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浙江省东阳市永安化工总厂,转让后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出资350万元,占70%股权;浙江省东阳市永安化工总厂出资150万元,占30%股权。

1998年1月24日,浙江省东阳市永安化工总厂将其出资额150万元转让给横店得邦集团公司130万元,转让给浙江横店集团建筑装璜工程公司20万元,转让后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出资480万元,占96%股权;浙江横店集团建筑装璜工程公司出资20万元,占4%股权。

2002年9月10日,横店得邦集团公司将其出资额480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有限公司300万元,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80万元,浙江横店集团建筑装璜工程公司将其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万元,该次增资由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2)156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90%股权;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10%股权。

2006年11月24日,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南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出资额300万元转让给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700万元,占90%股权;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10%股权。

2009年11月12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7,000万元。该次增资由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9)130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不变。同时公司名称由横店得邦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浙江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公司名称由横店集团浙江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1,000万元及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额2,600万元转让给廖剑波、倪强、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转让后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64%股权;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2500万元,占25%股权;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31万元,占8.31%股权;廖剑波出资134.50万元,占1.345%股权;倪强出资134.50万元,占1.345%股权。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78,590,220.50元,按1:0.3589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000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同时将公司名称由横店集团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变更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该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41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7 日，经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000 万元。该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012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18,000 万元，增资后股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3 号文《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不超过 6,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2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该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7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0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本总额 30,6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无限售条件股本总额 10,200 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该次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40,8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0,8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镇流器，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制造，销售；照明生产设备及本企业场地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属照明产品及应用行业，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电子节能灯、LED 光源、LED 灯具、照明电子及其他相关产品。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3.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4.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5.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6.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9.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当月一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全年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应收账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100	1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工程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无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6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

摊销方法及年限：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厂房装修的摊销年限为五年。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存在等待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存在等待期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28. 收入

☒ 适用 ☐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 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国内销售, 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 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 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 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
--------------	------	-------------------

		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①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1,226,596.4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1,226,596.48 元。 ②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64,136.47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10,331.62 元，合计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53,804.85 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作为基数计算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作为基数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作为基数计算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5%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5%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5%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以上四个单位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根据 2017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73300033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7 年-2019 年期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 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F20163300105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于 2016 年-2018 年期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3) 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财税〔2013〕4 号)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在主管国税局备案以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2017 年度的汇算清缴及备案要在 2018 年进行, 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3,898.12	42,039.68
银行存款	383,384,598.60	277,298,523.76
其他货币资金	71,006,490.13	86,852,547.12
合计	454,444,986.85	364,193,110.5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57,029.68	8,190,018.17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42,854.72 元和保函保证金 23,963,635.41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810,620.06	15,558,093.4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810,620.06	15,558,093.4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105,687.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4,105,687.1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9,434,476.9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9,434,476.9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6,553,199.95	99.15	43,041,529.47	5.15	793,511,670.48	860,696,400.27	99.43	43,717,229.93	5.08	816,979,170.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5,142.75	0.85	7,185,142.75	100	0.00	4,975,329.25	0.57	4,975,329.25	100.00	0.00

合计	843,738,342.70	/	50,226,672.22	/	793,511,670.48	865,671,729.52	/	48,692,559.18	/	816,979,170.34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之内	817,228,132.25	40,861,406.60	5
1 年以内小计	817,228,132.25	40,861,406.60	5
1 至 2 年	18,382,100.52	1,838,210.05	10
2 至 3 年	707,122.77	106,068.41	15
3 年以上	235,844.41	235,844.41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36,553,199.95	43,041,529.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22,881.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95,500.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1	239,239,104.06	28.35	11,961,955.20
单位 2	67,724,498.01	8.03	3,386,224.90
单位 3	27,738,132.83	3.29	1,386,906.64
单位 4	27,475,069.48	3.26	1,373,753.47
单位 5	17,469,652.21	2.07	873,482.61
合计	379,646,456.59	45.00	18,982,322.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495,570.97	96.03	14,436,876.75	85.60
1 至 2 年	610,722.10	1.52	948,070.31	5.62
2 至 3 年	336,215.02	0.84	1,079,019.69	6.40
3 年以上	645,276.15	1.61	400,858.89	2.38
合计	40,087,784.24	100.00	16,864,825.6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1	7,925,378.71	19.77
单位 2	4,092,630.17	10.21
单位 3	3,399,150.00	8.48
单位 4	3,297,656.80	8.23
单位 5	2,548,962.18	6.36
合 计	21,263,777.86	53.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41,418.95	100	3,103,518.70	11.15	24,737,900.25	27,599,402.20	100.00	4,641,392.26	16.82	22,958,009.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41,418.95	/	3,103,518.70	/	24,737,900.25	27,599,402.20	/	4,641,392.26	/	22,958,009.9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之内	23,545,661.20	1,177,283.07	5
1 年以内小计	23,545,661.20	1,177,283.07	5
1 至 2 年	1,826,649.14	182,664.92	10
2 至 3 年	853,574.00	128,036.10	15
3 年以上	1,615,534.61	1,615,534.61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7,841,418.95	3,103,518.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537,873.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8,856,105.41	7,122,493.87
应收出口退税款	9,575,621.17	14,137,530.12
认证费、咨询费等及其他	9,409,692.37	6,339,378.21
合计	27,841,418.95	27,599,402.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金库东阳市支库(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9,575,621.17	1 年以内	34.39	478,781.06
单位 2	库存清偿款	3,797,779.61	1 年以内	13.64	189,888.98
单位 3	保证金	1,219,550.00	1-3 年	4.38	144,455.00
单位 4	保证金	1,026,515.30	1 年以内	3.69	51,325.77
单位 5	保证金	822,673.00	1-3 年	2.95	92,267.30
合计	/	16,442,139.08	/	59.05	956,718.1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235,843.31	15,647,227.01	250,588,616.30	167,771,367.29	13,546,238.06	154,225,129.23
在产品	66,866,672.23	1,756,969.50	65,109,702.73	63,140,442.03	177,885.59	62,962,556.44
库存商品	225,641,741.20	6,931,276.30	218,710,464.90	193,345,462.42	8,924,385.41	184,421,077.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10,410,275.99		10,410,275.99	23,468,586.35		23,468,586.35
发出商品	62,728,020.09		62,728,020.09	4,196,916.56		4,196,916.56
工程成本	32,945,949.29	132,706.89	32,813,242.40	36,346,379.65		36,346,379.65
合计	664,828,502.11	24,468,179.70	640,360,322.41	488,269,154.30	22,648,509.06	465,620,645.24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546,238.06	2,736,749.17		635,760.22		15,647,227.01
在产品	177,885.59	1,585,209.24		6,125.33		1,756,969.50
库存商品	8,924,385.41	211,719.19		2,204,828.30		6,931,276.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工程成本		132,706.89				132,706.89
合计	22,648,509.06	4,666,384.49		2,846,713.85		24,468,179.7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829,741.07	11,954,616.33
待申报出口退税	54,876,702.57	76,419,338.84
理财产品	730,000,000.00	0.00
审核期间审计费	0.00	470,000.00
合计	804,706,443.64	88,843,955.17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02,799.68		4,302,799.68	250,000.00		2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002,799.68		4,002,799.68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		3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	4,302,799.68		4,302,799.68	250,000.00		2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02,799.68			4,002,799.68
公允价值	3,999,600.00			3,999,6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0.00			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0.00			0.00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锐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	
浙江永耀灯饰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	
宁波市佛兰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	

合计	250,000.00	50,000.00		300,000.00					/	
----	------------	-----------	--	------------	--	--	--	--	---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									0	0
二、联营企业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小计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合计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7,665,532.58	175,529,939.38	5,558,114.69	51,900,018.61	410,653,60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37,783.34	44,167,747.23	976,965.46	21,790,918.23	82,373,414.26
(1) 购置	5,630.96	43,466,118.21	976,965.46	21,790,918.23	66,239,632.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5,432,152.38	701,629.02			16,133,781.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740,514.04	1,038,277.64	1,061,432.88	10,840,224.56
(1) 处置或报废		8,740,514.04	1,038,277.64	1,061,432.88	10,840,224.56
4. 期末余额	193,103,315.92	210,957,172.57	5,496,802.51	72,629,503.96	482,186,794.9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0,409,744.76	77,728,297.70	2,723,985.13	27,512,398.59	168,374,426.18
2. 本期增加金额	7,911,891.83	17,967,943.70	974,626.38	14,101,854.31	40,956,316.22
(1) 计提	7,911,891.83	17,967,943.70	974,626.38	14,101,854.31	40,956,316.22
3. 本期减少金额		6,659,781.21	870,788.34	1,008,361.24	8,538,930.79
(1) 处置或报废		6,659,781.21	870,788.34	1,008,361.24	8,538,930.79
4. 期末余额	68,321,636.59	89,036,460.19	2,827,823.17	40,605,891.66	200,791,811.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781,679.33	121,920,712.38	2,668,979.34	32,023,612.30	281,394,98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255,787.82	97,801,641.68	2,834,129.56	24,387,620.02	242,279,179.0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营销及研发中心（杭州）	26,128,196.20		26,128,196.20	17,631,692.79		17,631,692.79
二期员工宿舍楼	17,607,000.00		17,607,000.00	28,301.89		28,301.89
1号厂区仓储中心	588,833.27		588,833.27	2,341,244.95		2,341,244.95
其他零星工程	766,353.63		766,353.63	666,590.85		666,590.85
合计	45,090,383.10		45,090,383.10	20,667,830.48		20,667,830.4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营销及研发中心 (杭州)	105,500,000.00	17,631,692.79	8,496,503.41			26,128,196.20	24.77%	60%				自有
二期员工宿舍楼	27,070,000.00	28,301.89	17,578,698.11			17,607,000.00	65.02%	65%				自有
合计	132,570,000.00	17,659,994.68	26,075,201.52			43,735,196.2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9,874,124.88				209,874,124.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13,321.69				35,413,321.69
(1) 购置	35,413,321.69				35,413,321.6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287,446.57				245,287,446.5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76,683.38				19,476,68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0,362.00				4,810,362.00
(1) 计提	4,810,362.00				4,810,36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287,045.38				24,287,045.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1,000,401.19				221,000,401.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0,397,441.50				190,397,441.5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塘雅地块	35,413,321.69	2017 年 12 月份购入,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瑞金厂房装修	0.00	5,560,539.01	474,800.90		5,085,738.11
合计	0.00	5,560,539.01	474,800.90		5,085,738.11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924,218.33	16,073,387.69	77,119,539.36	13,785,104.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110,432.25	1,366,564.84	6,340,515.07	951,077.26
可抵扣亏损	27,717,214.71	6,929,303.68		
合计	118,751,865.29	24,369,256.21	83,460,054.43	14,736,181.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3,894,837.50	6,892,697.47
合计	3,894,837.50	6,892,697.47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0,902,249.83	279,768,887.40
合计	220,902,249.83	279,768,887.4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货款及工程款	748,190,524.21	610,119,379.97
合计	748,190,524.21	610,119,379.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款及货款	12,579,122.61	主要由于合同尚未到期，款项未结清。
合计	12,579,122.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4,416,837.27	79,637,901.72
合计	74,416,837.27	79,637,901.7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Corpoelec Electrica Nacional S.A.	49,504,175.91	合约尚未完成
合计	49,504,175.9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428,184.15	388,472,345.92	392,550,725.55	29,349,804.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		11,076,078.75	11,076,078.75	

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3,428,184.15	399,548,424.67	403,626,804.30	29,349,804.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44,084.40	365,121,487.08	369,074,669.00	29,090,902.48
二、职工福利费		10,323,884.90	10,323,884.90	
三、社会保险费		7,549,912.88	7,549,912.8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5,541,379.42	5,541,379.42	
工伤保险费		1,594,539.73	1,594,539.73	
生育保险费		413,993.73	413,993.73	
四、住房公积金		3,862,912.00	3,862,91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4,099.75	1,614,149.06	1,739,346.77	258,902.0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3,428,184.15	388,472,345.92	392,550,725.55	29,349,804.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0,559,023.50	10,559,023.50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517,055.25	517,055.25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0.00	11,076,078.75	11,076,078.75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06,586.90	13,583,036.3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009,607.55	41,301,284.76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225.87	1,403,919.80
土地使用税	941,994.50	177,904.50
房产税	1,245,952.91	210,015.43

教育费附加	204,074.74	770,282.67
印花税	190,375.17	224,313.04
其他	57,268.30	370,088.51
合计	27,213,085.94	58,040,845.01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3,35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0.00	3,3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末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押金	3,926,198.16	4,133,446.96
维修费、房租、代扣代缴款及其他	8,835,642.86	8,323,643.44
合计	12,761,841.02	12,457,090.4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途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42,283.00	尚未结算的维修款
浙江环艺电力照明工程有限	540,000.00	保证金

公司		
安徽众和达光电有限公司	279,790.36	保证金
合计	1,262,07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0,000.00	42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20,000.00	840,000.00
合计	420,000.00	84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收到专项经费拨款
合计	3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补贴	3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0.00	收益相关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研究经费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0.00	7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2、其他非流动负债**☐适用 ☒不适用**53、股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60,000,000.00		168,000,000.00		228,000,000.00	408,000,000.00

其他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6,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变更为 24,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7 年 10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人民币 16,8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80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股本总额 30,6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5%；无限售条件股本总额 10,200 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25%。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7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6,007,860.58	993,896,456.54	168,000,000.00	921,904,317.1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96,007,860.58	993,896,456.54	168,000,000.00	921,904,317.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股本溢价本期增加额 993,896,456.54 元，其中 981,60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 6,000 万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117,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6,2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1,6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981,600,000.00 元；其中 12,296,456.54 元系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产生。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额 168,000,000.00 元系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9,008.33	383,893.11			383,893.11		-1,455,115.22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39,008.33	383,893.11			383,893.11		-1,455,115.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39,008.33	383,893.11			383,893.11		-1,455,115.2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0,000,000.00	19,864,652.36		109,864,652.3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0,000,000.00	19,864,652.36		109,864,652.3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本期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30,483,986.71	614,578,93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0,483,986.71	614,578,938.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089,060.45	318,720,957.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864,652.36	21,815,910.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6,400,000.00	81,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34,308,394.80	830,483,986.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7,738,810.01	3,443,076,180.29	3,224,752,532.35	2,554,770,481.61
其他业务	3,615,112.15	540,911.07	766,978.43	136,783.06
合计	4,031,353,922.16	3,443,617,091.36	3,225,519,510.78	2,554,907,264.6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076,30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3,447.11	7,095,374.78
教育费附加	3,897,123.90	6,569,728.42
资源税		
房产税	3,523,053.50	1,638,928.20
土地使用税	1,883,989.00	1,901,762.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2,135,225.40	1,038,182.48
其他	665,940.22	3,452,267.76
合计	16,238,779.13	22,772,552.6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61,962,975.03	47,086,079.76
职工薪酬	41,831,485.96	36,730,056.18
差旅费	13,887,270.19	10,549,707.91
业务招待费	7,636,700.29	5,836,885.70
检测费、商检费	2,939,318.80	2,201,863.27
信用保险费	4,448,678.29	3,349,616.97
广告宣传费、展览费	5,305,778.76	5,410,145.96
市场开发费	6,021,505.78	4,910,666.40
办公费	3,820,673.39	3,021,243.98
其他	5,118,533.47	4,458,792.06
合计	152,972,919.96	123,555,058.1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93,377,212.18	84,066,222.12
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福利费等）	58,840,964.43	66,957,600.31
修理费	4,090,282.88	4,394,392.65
租赁费	7,283,318.60	6,007,980.27
中介费（包含咨询、审计、律师费等）	4,672,447.12	4,976,201.39
折旧	8,962,560.72	7,940,502.37
办公费	8,255,345.41	7,482,055.03
业务招待费	4,633,727.25	2,977,172.65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85,162.90	4,810,362.00
保险费	1,424,168.53	946,117.10
差旅费	2,634,593.32	2,275,888.73
劳保费	968,593.62	1,092,203.43
机物料消耗	1,900,483.88	2,030,557.45
其他	4,769,855.10	6,110,751.70
合计	207,098,715.94	202,068,007.2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680.00	1,505,752.23
利息收入	-5,076,315.98	-6,106,254.85
汇兑损益	38,240,558.80	-34,740,133.4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93,917.93	1,440,346.15

合计	35,480,840.75	-37,900,289.92
----	---------------	----------------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415,900.89	6,946,266.2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66,384.49	3,138,790.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082,285.38	10,085,056.3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2,676.42	9,493,08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		

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9,683,348.57	
合计	23,846,024.99	9,493,082.3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5,987.49	3,476.99	75,987.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5,987.49	3,476.99	75,987.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1,697,109.50	26,675,391.11	41,697,109.50
其他	8,825,529.31	1,061,542.03	8,825,529.31
合计	50,598,626.30	27,740,410.13	50,598,62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5,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上市挂牌企业奖励的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	12,391,126.50	9,620,079.11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补贴	2,800,000.00	4,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小微企业升级奖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信保奖励收入及信保补贴	1,614,000.00	1,257,8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奖励收入	1,131,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补贴	1,490,000.00	1,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东阳市科技经费补贴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补贴	743,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的补贴	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摊位补助收入	438,600.00	260,6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专项补贴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节电示范企业和节电先进企业奖	310,700.00	15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8,131.00	311,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补贴	353,007.00	199,484.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考核专项资金的补贴	22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局工作考评奖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驱动发展拓市场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		1,5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招商引资企业物流补贴		1,189,014.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文化影视十强和十佳企业表彰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百博入企”奖励资金《关于印发金华市百名博士入企计划实施方案》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实施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07,545.00	862,314.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697,109.50	26,675,391.11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80,657.71	3,999,917.62	2,480,657.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80,657.71	3,999,917.62	2,480,657.7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9,039.90	67,153.00	69,039.90
其他	467,905.23	289,178.89	467,905.23
合计	3,017,602.84	4,356,249.51	3,017,602.84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23,492.29	57,714,101.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633,074.61	848,561.84
合计	25,790,417.68	58,562,66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8,063,741.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709,561.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05,996.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06,411.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16,267.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003,290.91
所得税费用	25,790,41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政府补助	37,102,520.00	20,512,380.00
收到租金等零星款项	8,303,226.93	3,054,429.8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076,315.98	6,106,254.85
合计	50,482,062.91	29,673,064.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不含研发材料）	19,507,001.65	21,626,402.80
运输费	62,156,627.78	45,529,232.51
修理费	4,333,313.26	4,394,392.65
租赁、仓储费	7,283,318.60	6,007,980.27
中介费（包括审计、律师等）	6,554,822.31	4,976,201.39
检测费、商检费	2,939,318.80	2,201,863.27
办公费（含小车费、邮费、通讯费等）	11,616,606.24	10,503,299.01
业务招待费	12,270,427.54	8,814,058.35
广告宣传费、展览费	5,305,778.76	5,410,145.96
保险费	5,872,846.82	4,295,734.07
差旅费	15,277,336.26	12,825,596.64
劳保费	968,593.62	1,092,203.43
机物料消耗	1,900,483.88	2,030,557.45
客户维护费、市场开发费	6,021,505.78	6,562,520.61
银行手续费	2,293,917.93	1,440,346.15
其他	8,955,709.53	10,418,732.60
合计	173,257,608.76	148,129,267.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0.00	97,404,000.00
合计	0.00	97,40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的审计费	4,400,000.00	0.00
股票发行的律师费用	1,880,000.00	0.00
股票发行的差旅费	720,000.00	0.00
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500,000.00	0.00
购买少数股权	36,863,000.00	0.00
合计	50,363,00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2,273,323.93	324,500,246.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82,285.38	10,085,056.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6,316.22	39,650,595.51
无形资产摊销	4,810,362.00	4,810,362.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800.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6,596.48	-153,804.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4,670.22	3,996,440.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680.00	1,505,752.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846,024.99	-9,493,08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33,074.61	848,56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739,677.17	-163,576,61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81,247.56	-221,575,428.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032,054.14	88,009,035.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83,064.94	78,607,115.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438,496.72	277,340,563.4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340,563.44	322,228,170.2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97,933.28	-44,887,606.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83,438,496.72	277,340,563.44
其中: 库存现金	53,898.12	42,039.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3,384,598.60	277,298,523.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38,496.72	277,340,563.4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383,438,496.72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54,444,986.85 元, 差异 71,006,490.1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42,854.72 元、其他保证金 23,963,635.41 元。

2016 年度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为 277,340,563.44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364,193,110.56 元, 差异 86,852,547.12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的期末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4,033,566.22 元、其他保证金 2,818,980.9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06,490.1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1,006,490.13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817,670.04	6.5342	220,971,419.59
欧元	100,611.87	7.8023	785,004.00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269,967.92	6.5342	400,350,224.38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无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559,043.70	6.5342	3,652,903.3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379,856.04	6.5342	15,550,455.34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17,226.11	6.5342	67,414,818.85
欧元	12,135.95	7.8023	94,688.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15,634.11	6.5342	2,062,416.4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东阳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7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70,000.00
东阳市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	5,110,000.00	营业外收入	5,110,000.00
2017 年度上市挂牌企业奖励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财政奖励	12,391,126.50	营业外收入	12,391,126.50
东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0.00
2015 年度小微企业升级奖	1,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700,000.00
参加信保奖励收入及信保补贴	1,614,000.00	营业外收入	1,614,000.00
加工贸易奖励	1,131,000.00	营业外收入	1,131,000.00
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1,490,000.00	营业外收入	1,490,000.00
东阳市科技经费补贴	890,000.00	营业外收入	890,000.00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743,000.00	营业外收入	743,000.00
院士专家工作站奖励资金	740,000.00	营业外收入	740,000.00
研发投入补助	6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展会摊位补助	438,600.00	营业外收入	438,600.00
技术专项补贴	380,000.00	营业外收入	380,000.00
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320,000.00	营业外收入	320,000.00
节电示范企业和节电先进企业奖	310,700.00	营业外收入	310,700.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8,131.00	营业外收入	288,131.00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补贴	353,007.00	营业外收入	353,007.00
出口考核专项资金	2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20,000.00

工信局工作考评奖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其他	907,545.00	营业外收入	907,545.00
合计	41,697,109.50		41,697,109.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制造业	100	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电子商务	100	0.00	投资设立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制造业	100	0.00	投资设立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制造业	100	0.00	投资设立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	江西瑞金	制造业	100	0.00	投资设立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进出口	100	0.00	投资设立
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照明产品	100	0.00	投资设立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制造业	100	0.00	投资设立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	浙江横店	制造业	1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5%	2,184,263.48	0.00	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东阳得邦	148,918,671.43	24,327,035.09	173,245,706.52	6,554,189.40	0	6,554,189.40	226,819,689.46	29,587,436.87	256,407,126.33	73,178,845.76	0	73,178,845.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东阳得邦	96,835,072.66	11,463,236.55	11,463,236.55	35,238,050.58	266,244,631.23	28,044,713.68	28,044,713.68	-617,316.8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购买了子公司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的 25% 少数股东股权，购买后公司对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36,863,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36,863,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9,159,456.54
差额	-12,296,456.5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2,296,456.5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制造业	30.00	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九江世明玻璃有	九江世明玻	九江世明玻璃有	九江世明玻

	限公司	璃有限公司	限公司	璃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66,236,035.93		126,333,775.09	
非流动资产	105,778,842.31		101,433,412.82	
资产合计	272,014,878.24		227,767,187.91	
流动负债	78,975,356.15		48,507,271.7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78,975,356.15		48,507,271.7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039,522.09		179,259,916.1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911,856.63		53,749,180.2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911,856.63		53,749,180.2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3,404,261.02		143,327,025.20	
净利润	13,779,605.90		31,739,590.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779,605.90		31,739,590.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现金	12,277.76	20,676.10	32,953.86	16,503.12		16,503.12
银行存款	198,605,643.63	764,327.90	199,369,971.53	239,120,325.89	372,840.80	239,493,166.69
其他货币资金	22,353,498.20		22,353,498.20			
应收账款	400,350,224.3		400,350,224.3	419,081,267.5		419,081,267.5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8		8	0		0
预付账款	3,652,903.34		3,652,903.34	2,089,139.36		2,089,139.36
应付账款	15,550,455.34		15,550,455.34	30,610,873.23		30,610,873.23
预收账款	67,414,818.85	94,688.32	67,509,507.17	71,845,739.20		71,845,739.20
其他应付款	2,062,416.40		2,062,416.40			
合 计	678,848,814.80	785,004.00	679,633,818.80	762,763,848.30	372,840.80	763,136,689.1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升 5%	27,031,858.62	27,911,173.21
下降 5%	-27,031,858.62	-27,911,173.21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完全覆盖到期债务，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投资管理	20 亿元	48	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其他说明：

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数为零，因其期末持有公司之母公司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从而成为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7.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其经营范围为灯具、灯杆、电力杆、钢杆塔、塑料制品、电子和电感镇流器、LED 灯具、LED 道路灯、体育用品(不含弩)、照明电器及附件制造；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截止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72,014,878.24 元，净资产 193,039,522.09 元，营业收入 183,404,261.02 元，净利润 13,779,605.90 元。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太原刚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文荣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横店影视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其他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横店集团针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市横店担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横店集团金华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其他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横店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	95,201,930.26	64,447,917.52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	450,316.37	495,413.37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消费	120,277.85	261,153.54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采购	18,846.16	19,053.84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3,858.98
浙江全方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16,208.94	942.3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	27,860.00	1,013,000.00
横店文荣医院	体检费	1,085,519.69	254,280.00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消费	32,624.00	867,478.0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消费	29,668.87	89,293.77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消费	106,831.00	39,789.00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2,145,567.84	1,494,341.98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	1,014,031.62	827,866.55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	262,036.20	262,514.71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费	121,341.10	130,933.57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报纸	57,157.53	71,375.2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消费	205,786.44	
东阳市横店贵宾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消费	750,288.74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影星酒店有限公司	消费	10,037.0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行社有限公司	消费	110,652.00	
东阳市横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64,577.78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采购	730.76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消费	722,190.00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181,358.96	
东阳市横店花木山庄游乐园有限公司	消费	1,530.0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大厦有限公司	消费	160,395.9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横店餐饮管理分公司	消费	12,889.00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电费	151,849.31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7,008.55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	52,815.0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横店集团其他关联企业等 84 家单位	销售	10,104.27	3,063,099.48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101,765.04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27,223,490.30	624,113.96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460,788.47	185,184.62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233,934.02	1,911,598.29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	211,811.95	106,492.31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392,418.82	
横店文荣医院	销售		2,204,827.89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88,401.71	
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	740,786.32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83,967.3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118.00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销售	2,536.4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办公楼	2,641,347.60	2,687,015.76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175,679.98	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12,500.00	2017年7月	2018年6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9,187,400.00	2017年7月	2018年6月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提最高额度为2.2亿元的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承兑汇票余额为167.75万元,实际担保额度为83.88万元。

②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提供最高额度为8,8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00元。

③ 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发银行、交通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承兑汇票余额为19,883.9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3,918.74万元。

④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横店支行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承兑汇票余额为16.07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11.25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0.20	33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办公大楼情况：

2013年12月23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合竞买人”）签署《联合竞买协议》，约定联合竞买杭州市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

2014年1月10日，联合竞买人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联合竞买人拍得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48,119万元，并于2015年2月1日获发杭上国用（2015）第10002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738平方米。

2015年5月15日，联合竞买人签订《协议书》，约定共同在上城区近江单元C-19地块上建设办公大楼，建成后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比例（即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16.08%、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38.15%、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25.43%、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20.34%）分配房屋所有权及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和停车场等产权，同时按照前述比例各自承担土地出让价款、后续办公大楼建设的建安成本、相关税费以及其它相关义务等。

2014年6月，联合竞买人作为委托方与gmp International GmbH作为设计方签订了《横店集团杭州C-19地块项目设计合同》，聘请其提供建筑设计服务。

2015年5月，联合竞买人与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包办公大楼的工程施工。

2016年3月，联合竞买人与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由后者承担办公大楼幕墙工程施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地块尚在开发阶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1,981,329.87	99,066.49	0.00	0.00
	东阳横店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0.00	64,000.00	5,514,000.00	275,700.00
	横店文荣医院	150,918.65	15,091.87	150,918.65	7,545.93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185,525.00	21,626.25	211,826.00	10,591.30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1,619.00	161.90	24,000.00	1,200.00
	东阳市横店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0.00	0.00	56,560.00	2,828.00
预付账款	浙江横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00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	301,931.25	0.00		

	易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梦幻谷分公司	2,100.00	105.0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3,405.00	170.2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27,876,864.12	10,690,015.75
	东阳市横店加油站有限公司	5,226.66	
其他应付款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大厦有限公司	744.00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24,778.84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约定汇率在远期卖出外币的远期结汇合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总额为卖出外币38,100,000.00美元。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以约定汇率在远期卖出外币的远期结汇合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交割的远期结汇合约总额为卖出外币 30,320,000.00 美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3,04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报告分部。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间转移价格按照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各分部能归属的实际发生额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分部负债包括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子公司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3〕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在主管国税局备案以后享受15%的优惠税率。2017年度的汇算清缴及备案要在2018年进行，201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

2、2015年度子公司得邦进出口与 Corpoelec Electrica Nacional S.A.（委内瑞拉国家电力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货款50,549,219.99美元，该合约项下已实现销售42,973,055.21美元。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79,080.69	9.98	4,213,954.03	5.00	80,065,126.66	42,935,937.84	5.30	2,146,796.89	5.00	40,789,140.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202,835.10	90.02			760,202,835.10	766,872,995.92	94.70			766,872,995.92
合计	844,481,915.79	/	4,213,954.03	/	840,267,961.76	809,808,933.76	/	2,146,796.89	/	807,662,136.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4,279,080.69	4,213,954.03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279,080.69	4,213,954.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7,157.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385,594.26	89.45	0.00
飞利浦照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7,718,055.17	8.02	3,385,902.76
飞利浦灯具(上海)有限公司	11,390,155.03	1.35	569,507.75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4,748,710.84	0.56	0.00
九江世明玻璃有限公司	1,981,329.87	0.23	99,066.49
合计	841,223,845.17	99.61	4,054,477.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379.05	100.00	42,618.95	5.41	745,760.10	1,531,966.71	1.27	106,422.43	6.95	1,425,54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8,752,726.92	98.73			118,752,726.92
合计	788,379.05	/	42,618.95	/	745,760.10	120,284,693.63	/	106,422.43	/	120,178,271.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56,379.05	37,818.9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2,000.00	4,800.0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88,379.05	42,618.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放弃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3,803.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0.00	118,752,726.92
安庆股权转让款	0.00	744,048.91
其他	788,379.05	787,917.80
合计	788,379.05	120,284,693.63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锐智软件 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费	180,000.00	1 年以内	22.83	9,000.00
中国石化销售 有限公司浙江 金华石油分公 司	汽油费	138,371.54	1 年以内	17.55	6,918.58
上海中金企建 建筑设计事务所	设计费	136,000.00	1 年以内	17.25	6,800.00
国网浙江东阳 市供电公司	电费	88,000.00	1 年以内	11.16	4,400.00
杭州超强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560.00	1 年以内	7.94	3,128.00
合计	/	604,931.54	/	76.73	30,246.5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3,118,222.12	9,569,590.53	333,548,631.59	303,255,222.12	9,569,590.53	293,685,631.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911,856.63		57,911,856.63	53,749,180.21		53,749,180.21
合计	401,030,078.75	9,569,590.53	391,460,488.22	357,004,402.33	9,569,590.53	347,434,811.8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107,400,000.00	36,863,000.00		144,263,000.00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70,416,591.79			70,416,591.79		9,569,590.53
瑞金市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961,792.11			2,961,792.11		
浙江横店得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476,838.22			32,476,838.22		
浙江得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东阳得邦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瑞金市得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3,255,222.12	39,863,000.00		343,118,222.12		9,569,590.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									0	
二、联营企业											
九 江 世 明 玻 璃 有 限 公 司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小计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合计	53,749,180.21			4,162,676.42						57,911,856.6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4,041,043.58	1,717,571,614.57	1,856,573,802.42	1,443,793,677.46
其他业务	3,592,469.46	540,911.07	2,171,604.48	401,806.13
合计	1,987,633,513.04	1,718,112,525.64	1,858,745,406.90	1,444,195,483.59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000,000.00	88,65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62,676.42	9,493,08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19,033,708.89	0.00
合计	81,196,385.31	98,143,082.3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31,266.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97,1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494,109.59	定期理财产品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9,238.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8,58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0,554,92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96,673.36	
合计	54,886,178.5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671	0.5493	0.5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263	0.4058	0.405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倪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9日